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国基办字〔2023〕8号



签发人：王启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 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部室、所属各子（分）公司、项目部：

集团公司根据国家及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排部署，现就开展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

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集团公司各部室、所属各子（分）公司、项目部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2.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3. 违反企业纪律，无法正常履职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评审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学、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岩土工程与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 13 个专业。

建材工程专业：硅酸盐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材料 3 个专业。

申报人员可根据本人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附件 1），按以上专业申报，凡不属于上述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建设工程专业中、

初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端正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可放宽到中专；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相近专业是指理科、工科专业及管理学中的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专业。长期从事建筑经济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建筑经济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不受所学专业限制。申报人员所学专业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2 号）执行。所学专业类为设计学类（专业名称为：艺术设计学、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包装设计）并从事建筑和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建筑学和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所学专业类为植物生产类、林学类（专业名称为：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林学、园林、森林保护、经济林）并从事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基层一线人员指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果条件中的“主持”指主编、审核。“主要技术骨干”指副主编、主要编制人。

参与科研项目、标准定额、规范、规程等编写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2-10名，省(部)级项目课题2-8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2-6名。“主要发明人”是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

同一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一项业绩成果申报，不能重复使用。

(六) 学术技术条件

申报工程师的须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专业技术报告一项以上。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建设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内的期刊上，字数不少于2000字。尚未列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的，以期刊代码“TU”作为认定依据。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作为发表论文的依据。

所提交的论文须附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同时须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

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工程技术骨干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省级以上标准、规程、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

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专业技术报告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助理工程师，须提交一篇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七）考核条件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低于 4 次（硕士不低于 2 次，高技能人才不低于 3 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低于 4 次（本科不低于 1 次，专科不低于 2 次，高技能人才不低于 2 次，中专不低于 4 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九）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

在生产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按照《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实行职称评聘分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不受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2. 实行民主评议。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评审专家库专家代表、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3. 逐级申报审核。由集团部室、子（分）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审核后报送集团公司评委会。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进行申报。

（二）设立绿色通道

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未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考核初聘的，可根据规定的相应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五、工作要求

（一）各部室、分（子）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

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标准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4号)规定，建设、勘察设计相关责任人受到约谈的，每次扣 1 分；受到通报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暂停从业或执业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1 年；因过错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2 年；因过错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3 年；因过错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终身不得晋升职称。

(三)申报人员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申报人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或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3 年内集团公司职称评委会不接受职称评审资料。

(四)专业知识考试。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须参加专业知识考试，专业知识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五) 本通知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申报评审对象、评审材料报送说明、单位及申报人员填写表格、论文期刊参考目录等, 请查看文件附件, 自行下载填写。

附件:

1. 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对象
2. 中、初级工程师申报评审日程安排及材料报送须知
3. 山西省建设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
4.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汇总表
5.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6. 工程规模参考标准
7. 山西省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考评表
8. 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9.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申报材料
10.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纸
11. 答辩材料打印纸
12.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须知
13. 项目过程印证资料明细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主送：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各副总、各部室、各项目部、所属各子（分）公司。

抄送：控股董事长 控股副总裁 控股办公室

打印：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共印 20 份